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7年11月24日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24日，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山西太原并州酒店召开。会议应到31人，实到29人，缺席2人，出席人数超过应到人数2/3，符合机场协会《章程》规定。经常务理事审议，分别以举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机场协会《2017年工作报告》《2017年财务执行情况及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

二、审议通过了《机场协会新闻宣传管理规定》《机场协会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机场协会证件证照管理规定》《机场协会无薪假期实施办法》《机场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机场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机场协会财务档案管理办法》《机场协会收入和票据管理规定》《机场协会资金管理辦法》《机场协会差旅费管理办法》《机场协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方案》等11项制度。

三、审议通过协会会员入会、退会事宜：

1. 按照机场协会《章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扎兰屯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单位符合入会条件，同意加入协会；

2. 按照机场协会《章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北京百则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艾美威斯电器有限公司、北京壮大瑞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单位自动退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专业委员会设立、变更调整的方案。

五、审议决定聘任宿继承同志为第四届理事会副秘书长、聘任相如山同志为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助理。

六、会议审议确定了 2018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主要议题，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4 月，会议地点：西安。